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6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特定货运泊位建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期间，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未来，对于北部湾港新增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公司进行建设”。因公司自身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从2014年至今，公司先后放弃了40个广西北部湾区域内部分码头泊位的优先建设权，其中货运码头泊位35个。鉴于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需得到彻底解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决定承接原已放弃优先建设权的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泊位的建设。

2.关联关系

公司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特定货运泊位建设涉及关联事项，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是防城港务集团的母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特定货运泊位建设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的事前认可，4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邹志卫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北部湾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229,266.97 万元
主营业务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历史沿革	2007 年 3 月 7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成立，由广西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涵盖港口运营、综合物流、商贸地产、公共事业和投资五大业务板块。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 余家，产品涉及物流、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
关联关系	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7,599,904.04
净资产	2,177,718.95
主营业务收入	3,608,417.58
净利润	58,677.46
2、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30,000.00
主营业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等。
历史沿革	2004 年 7 月 15 日，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防城港务局在净资产中以三亿元作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6 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城港务集团 100%股权划拨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防城港务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893,117.40
净资产	646,565.36
主营业务收入	39,143.33
净利润	15,948.29

2.履约能力分析

北部湾港务集团已于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集团公司板块调整建议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未来北部湾港务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码头的工程开发建设和运营，全部交由我公司作为港口板块的整合运营主体进行，且相关码头建设的人员由我公司重新聘用。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本次关联事项不存在履约障碍，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三、标的货运泊位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事项的标的为公司承接关联方在广西北部湾区域内35个货运泊位的建设权，其中分为四个部分：

泊位名称	原放弃时公告泊位名称	泊位规模	用途
第一部分（4 个）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 号、14 号泊位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	2 个 5 万吨	通用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	2 个 15 万吨	通用
第二部分（5 个）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	防城港东湾 513#-516#泊位	1 个 3 万吨，3 个 3 万吨	多用途、通用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	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	30 万吨	原油
第三部分（25 个）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2 号至 4 号泊位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2#-4#泊位	1 个 1 万吨，2 个 5000 吨	通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泊位名称	原放弃时公告泊位名称	泊位规模	用途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 401 号泊位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 401#泊位	20 万吨	通用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 502 号泊位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 502#泊位	1 个 5 万吨	油品化工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 3 号、4 号泊位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 3#-4#泊位	2 个 5 万吨	通用
防城港企沙港区企沙南作业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	防城港企沙南 30 万吨级码头	30 万吨	矿石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原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4#-6#泊位）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北 1#-3#泊位工程（原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4#-6#泊位工程）	3 个 5 万吨	通用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	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 16#-17#泊位	2 个 5 万吨	液体化工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至 16 号泊位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16#泊位	1 个 15 万吨，9 个 10 万吨	通用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9 号、20 号泊位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9#-20#泊位	2 个 5 万吨	-
第四部分（1 个）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泊位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泊位	1 个 5 万吨	液体散货

对于第一部分货运泊位，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通过近期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注入公司。对于第二部分货运泊位，公司通过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详见巨潮资讯网8月23日公司公告），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委托公司进行后续建设及运营，满足条件后适时注入公司。对于第三部分货运泊位，目前公司无明确的投资建设规划，待未来通过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要求的码头泊位逐步进行投资建设，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对于第四部分货运泊位，公司已接受防城港务集团委托，代其行使所持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即该泊位的业主，以下简称“东湾码头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直至东湾码头公司不再作为防城港务集团的并表企业。公司将根据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该泊位的建设及运营事项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防城港务集团作出的承诺，在该泊位建设及经营有关的一切事项上，要求防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港务集团委派至东湾码头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我公司的决定进行表决，与我公司保持一致。

2.上述事项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其他影响公司行使承接货运泊位建设权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事项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彻底解决我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所属子公司不再从事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泊位的建设，且公司在泊位建设等方面能力有所提升，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将承接原已放弃优先建设权的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泊位的建设。该关联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广西北部湾区域的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的区域影响力及竞争力，同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预期收益等。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独立董事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